

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 信息公示

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间，三门峡灵宝市农业农村局、渑池县农业农村局、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灵宝市 4 家、渑池县 1 家、卢氏县 2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。

一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违法使用 无 (具体情节)行为,经调查取证,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0 万元，相关养殖水产品 0 千克已进行无害化处理,已无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其中， 0 宗案件涉嫌犯罪,已移交当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：

违法水产养殖单位名单

序号	水产养殖单位全称	所在地(详细填写**市 **县**镇**村)	备注
1			
2			
3			

二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使用合法水产养殖用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外,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情况,可能导致其养殖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,应予以进一步关注,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



下:

使用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水产养殖单位名单

序号	水产养殖单位全称	所在地(详细填写**市 **县**镇**村)	备注
1			
2			
3			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和第十条等规定。将上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监督检查信息公示,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工作联系电话: 0398-2806129

